

桃園郵局114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14時/桃園郵局8樓會議室					
主席	康經理嘉芳					
出席委員	(略)					
列席單位(或人員)	(略)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案	討論提案	2案	臨時動議	0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如何避免「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專案稽核」缺失重複發生，並強化稽核策進作為。 決議： 一、郵務管理單位應督導廠商依據契約為勞工辦理各類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他法令規定之強制性保險)及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各郵務單位主管應確實逐日查核廠商工作人員實際上下班時間與工時紀錄，落實人員覈實簽到簽退。 三、郵務管理人員應督導廠商工作人員進出郵局工作場地時，依約穿著工作背心並配戴工作證。 四、郵件秤重須會同辦理並共同簽章，並定期比對紀錄與錄影畫面，確保秤重數據一致。 五、各兼投局應指定專人按日填報監督管理日誌，並經單位主管初核後，陳送兼投局經理複核。 第 2 案 案由：如何改善本局 114 年「預付票款、票券及箱類銷售業務」專案清查發掘之作業缺失，以提升專案清查效能。 決議： 一、各支局經理或經理指定之人員每月至少應不定期檢查 1 次預付之票券，惟檢查結果不符情形，預付票券 5 萬元內差異逾 500 元者、預付票券逾 5 萬元差異逾 1,000 元者，6 個月內每月不定期檢查不得少					

	於 2 次，並應視需要減少其預付之金額。 二、各支局每次檢查預付票券，均應將檢查情形登入「預付票款檢查簿」並註明檢查時刻，以備上級機關抽查。 三、請營業管理科及政風室賡續依相關作業規定，加強各項防弊及導正措施，並相機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以強化同仁合規意識，防範不法情事及避免貪瀆弊端發生。
後續執行情形	本局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局)恪遵辦理。

承辦人：李鳴鈞

職稱：副主任

電話：(03) 3360566#552